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给公司的《关于对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王春江、王雅珠、李晓玲、阚东:

2024年4月30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步森或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雅珠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971万元。

2024年8月30日、9月7日,ST步森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等,对披露的2019年一2024年相关定期报告、季度报告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上述事项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ST步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江,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雅珠,时任财务总监李晓玲、董事会秘书阚东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王春江、王雅珠、李晓玲、阚东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引以为戒,深刻反思,认真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27,20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16.6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695,56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16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031,6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6,695,562	否	否	2025/1/16	2026/1/16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62%	3.6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695,562	--	--	--	--	--	17.62%	3.67%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59,031,646	75,727,208	79.93%	16.64%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59,031,646	75,727,208	79.93%	16.64%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0,431,64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2.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88%,融资余额57,5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0.53%,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融资余额85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0万元—27,000万元	亏损:38,631.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0.11% —4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300万元—28,300万元	亏损:40,145.2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9.51% —41.9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3元/股—0.77元/股	亏损:1.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涉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同比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商品代鸡苗售价有所提升,以及公司鸡肉制品销售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增长。

2、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熟食品销售渠道建设和推广工作,鸡肉熟食业务不断巩固和提升,费用支出有所下降。

3、报告期末,由于主营产品商品代鸡苗销售价格较低,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父母代种鸡、种蛋等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4、报告期,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主营白羽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亏损同比降低,公司投资损失同比下降。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7日以电话通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在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独立董事程永峰以通讯形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宪法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的奥情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奥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股价、商业信誉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奥情管理制度》。

《奥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00.00万元到15,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033.18万元到14,033.18万元,同比减少44.19%到51.53%。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00.00万元到10,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360.48万元到18,360.48万元,同比减少61.60%到69.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00.00万元到15,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2,033.18万元到14,033.18万元,同比减少44.19%到51.53%。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00.00万元到10,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6,360.48万元到18,360.48万元,同比减少61.60%到69.13%。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为31,024.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233.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560.48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1.1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核心产品高可靠瓷介电容器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减弱,导致销售订单量减少,同时,下游客户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公司下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较多;此外,公司营业成本中由于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销售毛利下降幅度较大;

(二)公司持续维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并确保员工薪酬基本稳定,对于微波模块、微纳系统集成陶瓷管壳等新业务的持续投入,导致整体运营成本有所上升;

(三)公司自产业务所处的行业景气度较弱,客户回款速度放缓,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平均账龄增加,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5-00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00万元左右,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总额:-2,198.1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5.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5.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客户在机器人领域的投资及需求不及预期,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毛利额减少。

2024年度,公司持续推进“机器人+行业”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具身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并重点推进机器人+AI的技术探索,同时保持在电网、商用清洁、新能源充电、轨道交通等行业的投入。虽然公司同时推进各项管理优化工作,但本期的整体费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进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

2、2024年度,公司参股的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本期确认投资损失约4,900万元,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截至2024年期末,公司对佗道医疗的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2025年及以后公司应分担的投资损失将不会再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3、公司长账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坏账计提金额增加,另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进而影响了公司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期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的金额为初步测算结果,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审计后确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4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拍卖事项的股份为中炬高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有的中炬高新非限售流通股9,000,000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1.149%。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180,416,000.00元的价格竞得上述股份。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以深圳福田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9,000,000股股票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经查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于2025年1月17日结束,现将司法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结果

用户姓名为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竞买号232321858于2025年01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福田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证券简称中炬高新(证券代号600872)900万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80,416,000.00元(壹亿捌仟零肆拾壹万陆仟圆整)。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深圳福田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成交以深圳福田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中山润田持有中炬高新的股份将减少1.149%,届时中山润田将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皓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2,3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0,612,390.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1,737,609.85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2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6月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1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亿元到-12亿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亿元到-11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亿元到-12亿元,预计将出现亏损。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亿元到-11亿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7.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4亿元。

(二)每股收益:-0.425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亿元到-12亿元,较去年同比亏损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同比大幅减亏;主营业务大米加工销售、豆制品加工销售业务实现利润情况较去年有所好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1、经初步测算,公司对参股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实现的投资收益预计金额约为-3亿元至-5亿元,对公司2024年度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整体投资收益金额影响较大。

2、公司对截至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预计将计提减值总额合计约为3亿元至6亿元,主要为房地产合作项目预计计提减值;油脂业务因报告期加工、代加工业务不及预期,公司预计对相关商誉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前述减值金额为初步估算,需要进一步测算,最终计提减值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定数据为准。

3、受市场需求疲软、周边写字楼租金价格下降等影响,公司初步预计所持东方金融中心项目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较去年有所下降,导致报告期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借款存在逾期情况,公司为相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大额存款提取受限情形尚未消除,公司正在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公司目前尚无法估计前述事项对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金额。公司尚未完成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最终结论以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本次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予以自查,因公司已被立案调查,且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公司存在不符合重整条件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公司将每周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海涛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8.2015%,截至2025年1月16日,熊海涛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5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

● 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内部转让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基于个人资产规划需要,熊海涛女士拟与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产品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安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已更名为“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文合称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增加华宝万盈私募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

熊海涛女士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转让数量不超过52,73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熊海涛女士和上述私募基金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计划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前后合计持股数量和合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内部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熊海涛女士于2024年12月11日与代表华宝万盈私募基金的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增加华宝万盈私募基金为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熊海涛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熊海涛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华宝万盈私募基金转让公司股份合计52,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宝万盈私募基金将该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于熊海涛女士行使。

1、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海涛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8日	7.30	4,000,000	0.1517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9日	8.20	21,500,000	0.815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4日	8.96	23,000,000	0.8723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6日	9.00	565,000	0.02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6日	9.00	300,000	0.01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6日	9.00	300,000	0.01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月16日	9.00	3,065,000	0.1162
合计					52,730,000	1.999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熊海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熊海涛	122,331,359	4.6397	69,601,359	2.6398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13,300,000	0.504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13,300,000	0.504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00,000	0.5044	13,300,000	0.5044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0,000	0.5022	13,240,000	0.5022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0.5120	13,500,000	0.512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00,000	0.5158	13,600,000	0.5158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享盈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70,000	0.5185	13,670,000	0.5185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6,065,000	0.9886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00,000	0.01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00,000	0.0114
深圳市华宝万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万盈资产高恒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6,065,000	0.9886
合计	216,241,359